

河南农业大学文件

农大教〔2023〕24号

关于印发《河南农业大学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各单位：

现将《河南农业大学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南农业大学
2023年7月28日

河南农业大学

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实施方案

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厅字〔2020〕1号）等精神，为健全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体系，促进学校教学质量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管理服务水平，保障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顺利实现，促进学生学业全面发展，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构建“分级管理、部门联动、全员参与”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的长效机制；建立以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学院本科教学评价、专业评价、课程评价、教师评价、学生评价为主体的全链条多维度高校教学质量评价与保障体系；全面推进质量文化建设，全面保障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条 工作原则

（一）坚持分级管理、协同联动的原则。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实施校、院、相关职能部门分级负责、协同联动的组织模式，坚持学校监控评价与学院监控评价相结合、学校监控评价

与用人单位监控评价相结合、过程监控评价与结果监控评价相结合，保证教育教学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二）坚持科学规范、客观全面的原则。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标准、方式方法和实施细则的设置应当科学、规范、严谨，坚持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静态数据与动态数据相结合，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保证监控与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全面。

（三）坚持改革创新、确保质量的原则。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确保人才培养质量为本，坚持“以评促教、以评促学、以评促改、以评促建、以评促强”，保证依据人才培养的需求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和创新。

第三条 工作目标

（一）通过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促进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学生学业发展水平、教学管理服务质量的不断提升，增强学校办学实力，提高学校综合竞争力。

（二）通过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科学调节教育教学活动各环节的资源配置，实现教学资源配置最优化，最大限度满足人才培养的资源要求。

第四条 组织体系和架构

（一）学校建立“5533”的本科教学质量保障模式，即“五会”、“五查”、“三评”、“三奖”。

“五会”指党委会、校长办公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学位

会和教学工作会议。

“五查”指开学前、期初、期中、期末及不定期专项教学检查。

“三评”指评教、评学、评估。

“三奖”指学校对学院、团队和个人在教学方面的成效给予奖励等激励措施，包括本科教学创新创优奖、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奖和教学突出业绩奖、教学质量奖、教学奉献奖、教学竞赛活动奖等。

（二）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实行以系、实验中心和学生班为基本单元，以学生学业发展为核心、教学单位为主体、学校为主导、相关职能部门和校外实践基地与用人单位、全体教师和学生共同参与，校、院、相关职能部门、校外实践基地与用人单位协同联动的多级多层次立体化的网络架构。

（三）校级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由教务处（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组织实施。组织体系包括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相关职能部门、校级教学督导、校级教学信息员、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与用人单位等。

1.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审订全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工作目标任务和质量标准，对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建议。

2. 学校教务处（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全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工作任务的组织落实与协调，保证全校质量监

控与评价工作的正常运转，组织开展各类专项调研和校内教学评估工作，督促指导各教学单位开展二级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工作，做好教学质量信息的汇总、分析、反馈和调控工作。

3. 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本部门工作职责，协助做好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工作。

4. 学校教学督导组根据总体工作部署，重点组织开展课堂教学质量、实践教学质量和各教学单位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的巡视督查等工作。

5. 校级教学信息员在学校教务处（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的领导下，组织开展教学质量与学习质量监控与评价活动，广泛收集教学过程中的信息资料，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6.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和用人单位对专业培养计划和人才培养质量进行校外监控与评价，并对教学计划制订修订、课程设置、学科专业建设、教材建设和人才培养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院级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由各教学单位按照学校相关规章制度，结合本部门实际组织开展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工作。组织体系主要包括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院级教学督导系、实验中心、校外实践基地和用人单位等。

第五条 工作内容与模式

（一）专业建设质量监控与评价。鼓励学院参加专业评估和专业认证，加大对新增专业建设的投入，促进专业内涵建设，按照“停、撤、并、转、增”的原则，推动学科专业结构的整

体优化。

专业评价按照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评价工作要求、《河南农业大学“十四五”学科专业建设专项规划》和本科专业建设管理等相关文件组织实施。

（二）课堂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教师是课堂教学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担负着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任课教师应恰当地组织教学内容，努力掌握讲授技巧，不断提高教学效果。

课堂教学按照《河南农业大学课堂教学管理规定》《河南农业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实施细则》和《河南农业大学本科教学听课规定》，组织相关人员深入课堂听课，依据《学生网上评教管理办法》定期组织学生评教，加强网络监控，切实保障课堂教学质量，对教学效果好的教师或团队依据《河南农业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表彰和奖励。

（三）实践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实践教学包括实验、课程设计、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组织开展实践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促进校内外实习基地建设，提高实践教学质量。推动实验教学改革，减少验证性实验，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并将实验项目安全评估纳入实验流程。对实践教学文件、教学过程、教学效果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检查和集中检查，确保实践教学质量，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实现学生知识和能力的全面发展。

实践教学按照本科实践教学、实习基地建设和管理等相关管理规定组织实施。

（四）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监控与评价。学校严格选题、开题、指导、答辩、成绩评定、抽检、评优、组织管理等方面的质量标准，切实加强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规范毕业论文（设计）管理，保证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

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监控与评价按照《河南农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河南农业大学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选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五）教材与课程建设质量监控与评价。积极开展教材与课程评估，坚决杜绝低质量、不规范教材进课堂、进课程，建立奖惩机制，实施教材建设责任追究制度，确保高质量教材建设；进一步加强课程建设与管理工作，坚持对重点建设课程进行阶段性验收评估和结项评估；深入挖掘课程资源，总结课程建设的经验，推动课程建设科学发展。

教材与课程建设质量监控与评价按照《河南农业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河南农业大学课程思政实施方案》《河南农业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等教材建设、课程建设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六）课程考核质量监控与评价。学校组织开展试卷质量评估，强化命题教师和相关负责人，尤其是系主任的责任意识，确保试卷命题质量，使各级各类考核真实、全面、准确地反映

学生的学习状况与学习质量。

课程考核质量监控与评价按照学校《河南农业大学本科课程考核工作规程》和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七）基层教学组织教研活动质量监控与评价。学校组织开展教研评估，推动教学研究与改革的不断深入，使学院、系、实验中心和课程组担负起教学基本建设、管理和改革的职责，保证教学工作的高效运行。

基层教学组织教研活动的质量监控与评价按照学校《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八）教学运行质量监控与评价。学校通过学校教学督导检查、师生座谈、教学信息员、新媒体、定期教学检查、专项检查等渠道，广泛收集各方面对教学秩序运行的意见和建议，确保培养方案、教学大纲、教学计划等教学基本文件的贯彻与执行。

教学运行质量监控与评价按照《河南农业大学教学质量检查实施细则》和《河南农业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办法》组织实施。

（九）教学单位本科教学管理质量监控与评价。学校加强对各学院教学管理工作的监督与评价，确保各学院按要求落实学校方针政策、推进各项教学工作，提高教学管理水平。

教学单位本科教学管理质量监控与评价按照学校《本科教学创新创优实施办法》等组织实施。

第六条 教学质量信息收集体系

（一）领导评价信息

校院领导深入教学管理部门、所联系的学院(系)、课堂、教室、实验室以及教师和学生中，通过听课、座谈会等形式，全面了解教学运行状态信息，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切实保证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行。

（二）学生评价信息

通过召开学生座谈会、学生信息员定期不定期反馈、学生评教、校长信箱、教学工作邮箱等途径，了解学生对教学各环节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对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

（三）教学督导员评价信息

校教学督导员分若干学科组对每学期所有任课教师教学情况进行现场听课和评价，并填写听课记录表。了解授课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教学基本情况，积极进行指导，并向学校反馈教学信息。另外，不定期对实验、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进行专项检查和督导，以了解收集教学基本状态的信息。

（四）学院评价信息

各学院负责对本单位教师的工作态度和教学质量状况进行了解和综合评价。各学院根据本部门的具体情况，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学院领导和系主任对任课教师进行经常性听课检查和评价，并组织教师开展互听、互评工作。

（五）网上评教信息

开展教师教学效果网上评教工作，鼓励学生积极上网对教师课堂教学、实验教学、实习教学、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进行评价，并充分发挥网上评教及信息反馈的功能。

（六）学生学习质量评价信息

对学生学习质量的评价包括对学生学习过程的评价和对学生学习结果的评价两个方面。通过主讲教师、导师、班主任、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辅导员等，线上线下多途径、全方位了解和掌握学生的学习状态和学习风气，并通过期末考试全面分析学生学习的效果。

（七）《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和《年度教学质量报告》发布

建立校内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定期更新教学状态信息，形成《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和《年度教学质量报告》。《年度教学质量报告》在校园网首页对外公开发布。

第七条 信息反馈与调控及教学评价结果的使用

（一）对于教学检查、各级领导听课、教学信息员反馈、督导员反馈等各种渠道收集的教学各环节工作信息，由教务处及时汇总、整理和分析。以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为依据，对出现的偏差和问题，及时形成调控意见。

（二）对于涉及各学院日常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教务处直接进行反馈，并检查落实调控结果。对于涉及全校性及教

学基本建设等问题，教务处将整理的意见和建议以报告形式提交主管校领导，形成调控意见，责成相关单位处理，并安排学校相关部门检查调控结果。

（三）对于教学质量专项评价或评估的结果，由学校或教务处以文件形式反馈给评价对象及有关领导和部门。评价结果作为评优、评先、奖励晋级的重要依据，以形成有效的激励和奖惩机制。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原《河南农业大学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实施方案（试行）》（农大教〔2019〕31号）废止。

